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浩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浩威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謝浩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5日晚上10時24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到場，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4日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應受尿液檢驗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

(二)被告謝浩威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

01 度毒聲字第42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2 施用傾向，於111年3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檢察官為
03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4 可按。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05 內，再於首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應依
06 法論罪科刑，先予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本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為
09 其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爰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毒
11 癮革除惡習，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實應非難，
12 並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
13 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
14 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5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
16 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
17 承犯行，暨其陳稱：之前在家裡開的小吃店幫忙，月薪新臺
18 幣（下同）3萬5,000元，高中肄業之最高學歷，需扶養母
19 親，未婚，有一名1歲的小孩，目前由小孩母親照顧等語之
20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2 四、未扣案之玻璃球1個，固係供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3 他命所用之物，惟因該玻璃球既非違禁物，復未扣案，且於
24 日常生活中取得容易，其性質非屬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
25 具，欠缺犯罪預防之必要，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
26 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七、本件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鼎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